

附件1

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清单（下放外部事项）

序号	市级部门 (单位)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 方式	已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行政监督检查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本地区食盐、非食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和 供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市级部门 (单位)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 方式	已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9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企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企业在食盐、非食盐外包装上未按照规定做出标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市级部门 (单位)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 方式	已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18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9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6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7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市级部门 (单位)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放权减权 方式	已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28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9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2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3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代收转办	拟由旗县区电力设施主管部门承接转办	
34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代收转办	拟由旗县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部门承接转办	
35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代收转办	拟由旗县区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承接转办	

附件2

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清单（外部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

序号	市级部门 （单位）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减材料			减环节			减时限			备注
				是否 减材 料	精简材料 名称	精简材料 方式	是否 减环 节	精简环节 名称	精简环节 方式	是否 减时 限	法定办理 时限	承诺办理 时限	
1		工信法律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减证便民	否			是	7	1	
2		工业企业发展服务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5	1	
3		技术创新培训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5	1	
4		技术创新研究与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7	1	
5		企业减负宣传周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30	1	
6		软件产业政策查询咨询解答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7	1	
7		中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服务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365	1	
8		全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365	1	
9		企业经营管理人 员培训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30	1	
10		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10	1	

序号	市级部门 (单位)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减材料			减环节			减时限			备注
				是否 减材料	精简材料 名称	精简材料 方式	是否 减环节	精简环节 名称	精简环节 方式	是否 减时限	法定办理 时限	承诺办理 时限	
11		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培训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60	2	
12		全市经济运行检测分析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15	1	
13		企业减负降本政策查询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15	1	
14		盐业企业查询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7	1	
15		惠企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7	1	
16		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查询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30	1	
17		指导协调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服务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30	1	
18		指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7	1	
19		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素质提升培训	公共服务	否			否			是	5	1	
20		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否			否			是	3	2	
21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否			否			是	5	1	

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清单（内部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

部门（单位）盖章：包头市工信局

填表时间：

部门 （单位） 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 及环节数量	精简 程序 及环节 名称	精简 程序 及环节 数量	现办理程序 及环节	精简比例 （精简程序 及环节数量 /原程序及 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 要件 名称	精简 要件 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 （精简要件 数量/原 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 （包括法定办 理时限、相关 文件规定的办 理时限）	压缩办理 时限（自然 日/工作 日）	现办理 时限（自然 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 （压缩办理 时限数/原 办理时限 数）		
市工信局	1	包头市级 工业设计 中心认定	（共4项） 1. 组织专家组评审 2. 局长办公会研究 3. 公示 4. 发布正式通知	无	无	（共4项） 1. 组织专家组评审 2. 局长办公会研究 3. 公示 4. 发布正式通知	无	（共2项） 1. 旗县区推荐报告文件 2. 《包头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包工信消科发〔2021〕71号）要求的相关材料	无	无	（共2项） 1. 旗县区推荐报告文件 2. 《包头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包工信消科发〔2021〕71号）要求的相关材料	无	无法定办理时限 我局执行中平均用时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50%	《包头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包工信消科发〔2021〕71号）	
	2	包头市级 服务型制造 示范企业认定	（共4项） 1. 组织专家组评审 2. 局长办公会研究 3. 公示 4. 发布正式通知	无	无	（共4项） 1. 组织专家组评审 2. 局长办公会研究 3. 公示 4. 发布正式通知	无	（共2项） 1. 旗县区推荐报告文件 2. 《包头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包工信消科发〔2023〕12号）要求的相关申报材料	无	无	（共2项） 1. 旗县区推荐报告文件 2. 《包头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包工信消科发〔2023〕12号）要求的相关申报材料	无	无法定办理时限 我局执行中平均用时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50%	《包头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包工信消科发〔2023〕12号）	
	3	包头市创新产品 评价认定	（共4项） 1. 组织专家组评审 2. 局长办公会研究 3. 公示 4. 发布正式通知	无	无	（共4项） 1. 组织专家组评审 2. 局长办公会研究 3. 公示 4. 发布正式通知	无	（共2项） 1. 旗县区推荐报告文件 2. 《包头市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包工信消科发〔2022〕160号）要求的相关申报材料	无	无	共2项） 1. 旗县区推荐报告文件 2. 《包头市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包工信消科发〔2022〕160号）要求的相关申报材料	无	无法定办理时限 我局执行中平均用时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50%	《包头市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包工信消科发〔2022〕160号）	
	4	包头市“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	（共7项） 1. 将组织申报通知发各旗县区 2. 项目初审 3. 组织专家评审 4. 科室研究提出意见 5. 党组会研究 6. 公示 7. 将公示结果报市政府，市政府授予包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	无	无	1. 将组织申报通知发各旗县区 2. 项目初审 3. 组织专家评审 4. 科室研究提出意见 5. 党组会研究 6. 公示 7. 将公示结果报市政府，市政府授予包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	无	（共2项） 1. 旗县区工信部门上报文件 2. 包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无	无	1. 旗县区工信部门上报文件 2. 包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无	无法定办理时限 我局执行中平均用时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5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18〕129号）第四章：第八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第九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第十条 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评审合格的申报企业，由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经市政府同意，授予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荣誉称号。	

部门 (单位) 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要件					压缩办理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原办理程序 及环节数量	精简 程序 及环节 名称	精简 程序 及环节 数量	现办理程序 及环节	精简比例 (精简程序 及环节数量 /原程序及 环节数量)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 要件 名称	精简 要件 数量	现所需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 (精简要件 数量/原 要件数量)	原办理时限 (包括法定办 理时限、相关 文件规定的办 理时限)	压缩办理 时限(自然 日/工作 日)	现办理 时限(自然 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 (压缩办理 时限数/原 办理时限 数)		
市工信局	5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共5项) 1.组织评审 2.科室研究提出意见 3.分管领导审定 4.公示 5.网站公布认定公告	无	无	1.组织评审 2.科室研究提出意见 3.分管领导审定 4.公示 5.网站公布认定公告	无	(共2项) 1.旗县区申报文件 2.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无	无	1.旗县区申报文件 2.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无	无法定办理时限 我局执行中平均用时4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50%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内经信服指字[2018]396号)第三条、第十二条:各盟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自治区经信委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并明确申报自治区级示范平台需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示范平台。	

注: 1. 某一事项可根据情况在简化办事程序、精简办事要件、压缩办事时限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
2.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3. 事项依据只填写文件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
4. 该表需用A3纸报送, 并同步报送电子版。